

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<u>第三十九條第一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原第十二條第二項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，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「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與分組學習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…」，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）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）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常態編班：指於同一年級內，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。 二、分組學習：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、興趣、</p>	<p>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常態編班：指於同一年級內，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。 二、分組學習：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、興趣、</p>	<p>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